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周俊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70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1658-1		495	